

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，以致道路狀況不佳，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達成路平專案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公布數據，從去年到今年六月底為止，全台挖路總長達 586.8 公里，相當於挖了 1.26 條台一線；公路總局表示，光是省道、縣道挖路申請件數超過一萬件，平均每天 19 件；如果加上施工時間，相當於於全台道路每天有都超過 130 個案件在施工中。

二、而依據公共工程會的資料顯示，依據民國九十六年查核路面平整度不合格率達 87%，路平專案年實施後，至今年八月為止，路面施工不合格率已降至二成。而道路不平除了挖路太浮濫外，道路上人孔蓋數量龐大，亦是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的另一主因；依據統計，全省道路上自來水孔蓋有 39 萬個，台電有 83 萬個，中華電信孔蓋更達 153 萬個，三大單位的人手孔蓋總共多達 270 多萬個，再加上其他施工單位隨地打的孔洞，數量更為龐大，這些孔洞施工普遍不良，成為馬路上坑殺車輛與行人的暗樁。

三、道路施工與人手孔蓋是馬路不可避免的工程，但是馬路回填工程從發包、承包、施工到驗收，過程馬馬虎虎，乏人監督；而道路上人手孔蓋雖然有施工標準，但是缺乏品質管制，連具有官方性質的台電、中華電與自來水公司三個大戶都無法做到平整，路平有如緣木求魚。

四、為使我國道路達成路平的目標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。

提案人：	費鴻泰	楊玉欣			
連署人：	蔣乃辛	廖正井	羅明才	林郁方	王育敏
	吳育仁	紀國棟	陳碧涵	盧嘉辰	簡東明
	馬文君	蔡正元	陳鎮湘	呂玉玲	李桐豪
	陳雪生	羅淑蕾	林正二	林明濤	王惠美
	盧秀燕	呂學樟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段宜康、尤美女、蔡其昌等 13 人，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、保障當選人

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、尤美女、蔡其昌等 13 人，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然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訴訟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、保障當選人及應當選而未當選人之權益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五都選舉已於 2010 年 11 月 27 日結束，迄今已逾一年半。有關五都直轄市長、市議員選舉罷免之民事訴訟，仍有多案尚未審理終結，此不但影響應當選人之權益及其職權行使，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人亦有不公之情事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明定，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設選舉法庭，採合議制審理，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，以二審終結，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」依其立法意旨係因選舉訴訟因其性質不同於一般民、刑事訴訟，為求政治安定，宜應速審速決，免生爭議。爰此，行政院與司法院及相關單位研議，儘速審結選舉罷免之訴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尤美女 蔡其昌

連署人：蕭美琴 黃偉哲 吳宜臻 陳其邁 李桐豪

林佳龍 林岱樺 鄭麗君 田秋堇 陳節如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：（17 時 4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曉風、林淑芬等 38 人，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，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，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，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，政府及主管機關應即依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第十條，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。綜觀整個保育過程，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，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，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，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，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，更因台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，造成國際負面形象，故亟請儘速劃定保護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林淑芬等 38 人，有鑒於石虎是目前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I 級保育類物種，長年以來石虎因人為捕殺或意外死亡頻傳導致數量銳減，而今年三月初又再發生兩隻石虎在苗栗通霄 128 縣道遭疾駛車輛撞死意外，突顯搶救石虎等保育類動物刻不容緩，政府及主管機關